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4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关于投资人遴选及投资协议签署的情况

2025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22），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49），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9），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利发展”）、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诚和合”）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 年 11 月 6 日，根据预重整程序推进需要，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复利发展、众诚和合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7X35B9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关庆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 1167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301 号-E302

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二）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ENDGRD6M

出资额：11,687.8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文体活动中心楼内 15 号

成立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2：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

第 1 条　对《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

各方同意，如出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退出、违约或其他影响《重整投资协议》及其《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之情况的，乙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法院的指导依法承接相应股份份额；届时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规定的市场参考价格重新确定入股价格。

第 2 条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系《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与《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本补充协议与《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中未约定事项，仍适用《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2.3　除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未特别定义用语与《重整投资协议》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 3 条　生效条款

3.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一）《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全部或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亦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